

证券代码：834303

证券简称：华龙期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规则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其运作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

第三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30% 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不含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等日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

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九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的每一方可以听到另一方说话的通讯方式进行，但决议内容必须事后经股东书面确认。此类召开方式与股东现场出席有关会议具有相同效力。具体采取何种召开方式由董事会决定。审议本规定第二十六条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与出席会议

第十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持股凭证。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公司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五条 投票授权委托书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律师见证。经公证或见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

计委员会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一般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提议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出席会议；

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的会议筹备和文件准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完成。

第五章 股东会的议事内容与提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第二章第三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会的议事范围。

第三十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前 15 天通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 15 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会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

原因。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长的主持下，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股东以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次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

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就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同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及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向各位股东说明原因，并尽快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五十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年度股东会和应股东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项目；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需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十)、(十一)项规定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凡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属普通决议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或审计委员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应允。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签署及其保管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计委员、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总经理具体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归股东会，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